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共同出资设立易批生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此次对外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红梅

刘运宏

黄亚钧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